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19号

中证鹏元关于终止“2015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供销社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了“2015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5鄂供销/15鄂供销债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10年，附第5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0年8月27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7日公告的《2015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20年付息及兑付摘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1年1月27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

